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李秉光先生（地址為香港嘉道理道48號山景大樓C座3樓）及鄧婉貞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當日將該股份轉讓予佳澤）。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作為領威向本公司轉讓Apex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按領威的指示）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由佳澤持有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股款的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所涉股份已發行（但未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將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載者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
- (b) 待上市後及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編纂]及[編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之時；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購回授權獲建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h)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購股權計劃所載；(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v)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包含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之購回資料。

(a) 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資金來源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外的結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全面行使（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董事並未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計劃在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其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盧元麗與APEX TEA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由盧元麗向APEX TEAM LIMITED轉讓一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b) 盧元麗與APEX TEAM LIMITED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由盧元麗向APEX TEAM LIMITED轉讓一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c) 領威控股有限公司與APEX TEA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買賣一(1)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據此，領威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一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予APEX TEAM LIMITED，代價為1港元；
- (d) 李澤浩與Apex Tea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李澤浩同意出售21股Data Star Inc.普通股予Apex Team Limited，代價為2,182,996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Apex Team Limited與Data Star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1,583,928股Data Star Inc.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Apex Team Limited應認購而Data Star Inc.應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的1,583,928股Data Star Inc.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其將透過(i)悉數解除Data Star Inc.結欠Apex Team Limited的款項1,530,000美元；及(ii)支付現金代價53,928美元的方式結付；
- (f) 白逸霖與Data Star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615,972股Data Star Inc.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白逸霖應認購而Data Star Inc.應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的615,972股Data Star Inc.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其將透過(i)悉數解除Data Star Inc.結欠白逸霖的款項600,000美元；及(ii)支付現金代價15,972美元的方式結付；
- (g) Apex Team Limited與李秉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Apex Team Limited應出售，而李秉光應購買兩股Able System Limited普通股，代價為2.00美元；
- (h) 領威控股有限公司與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領威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一股APEX TEAM LIMITED股份(相當於該日APEX TEA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向佳澤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由佳澤有限公司於該日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李秉光與佳澤有限公司以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j) 李秉光與佳澤有限公司以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k)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所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2841705	9, 3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t.com.hk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pexace.com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Ascent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wi.com.hk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下列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屬性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我們相關公司之權益比例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L)	[編纂]%
李先生	佳澤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佳澤有限公司持有，而佳澤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在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編纂]股股份須根據[編纂]進行[編纂]。
- (3)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佳澤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佳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了解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之詳情。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72,000港元、1,432,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未經審核)。
- (ii)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2.2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招攬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資質、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 [編纂] 及買賣；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或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iv) [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編纂]的任何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b) 倘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編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而授予的有關[編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加以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相關的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惟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致條件(載於第1(a)(ii)段)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該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超過十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可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份聲明，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編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供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新增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訂明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

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相關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要約所列明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破產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可全權釐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因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如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的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關於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條文；及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編纂]日期或之前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
- (b) 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中(無論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導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負債；
- (c) 於中國或香港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某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於[編纂]日期後產生的任何負債，而該負債歸因於該人士於[編纂]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
- (e)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一切負責、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ii)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編纂]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 (iv)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及
- (v) 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4. 保薦人

除將付予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編纂]港元顧問費用、將付予保薦人於[編纂]日期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就保薦人於[編纂]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編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

11. 財務顧問

吾等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為[編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的主要職能是協助本公司提供保薦人及法律顧問要求的為籌備[編纂]的資料。保薦人並無依賴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就[編纂]所進行的工作。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倘適用）。

1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